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公告（第二批）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及名称	拟调剂招生计划	拟调剂复试名额	备注
1001J2 分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4	5-8	
100204 神经病学	69 不分方向	4	5-8	其中 1 个为援疆指标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69 不分方向	9	11-18	
100210 外科学	41 外科学(普外)	2	3-4	
100210 外科学	42 外科学(骨外)	4	5-8	其中 1 个为援疆指标
105101 内科学	36 内科学(肾病)	5	6-10	其中 2 个为援疆指标
105101 内科学	38 内科学(传染病)	4	5-8	其中 2 个为援疆指标
105102 儿科学	69 不分方向	1	2-3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及名称	拟调剂招生计划	拟调剂复试名额	备注
105113 骨科学	69 不分方向	3	4-6	其中 2 个为援疆指标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9 不分方向	1	2-3	
105115 妇产科学	69 不分方向	1	2-3	
105400 护理	69 不分方向	1	2-3	非全日制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二）接受考生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范围：

报考专业为 1001 基础医学、100200 临床医学、105100 临床医学、105400 护理等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优秀生源。

（三）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且不得低于我院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 课1	业务 课2	备注
1001J2 分 子医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学术学位
100204 神 经病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学术学位
100207 影 像医学与 核医学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60		学术学位
100210 外 科学	41 外科学（普外）	310	50	50	160		学术学位
100210 外 科学	42 外科学（骨外）	310	50	50	160		学术学位
105101 内 科学	36 内科学（肾病）	315	50	50	170		专业学位
105101 内 科学	38 内科学（传染病）	315	50	50	170		专业学位
105102 儿 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1	业务课2	备注
105113 骨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专业学位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专业学位
105115 妇产科学	69 不分方向	315	50	50	170		专业学位
105400 护理	69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70		专业学位

(四) 对考生初试科目的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 科目为: 政治、英语一成绩均为 ≥ 50 分
2. 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学术学位科目为基础医学综合或生物医学综合, 成绩 ≥ 160 分, 专业学位科目为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 成绩 ≥ 170 分。

(五) 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含应届毕业生)或者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非应届毕业生)。分子医学专业可接收非医学专业毕业的考生(本科毕业专业为

医学、理学、工学等），其余调剂专业考生本科毕业专业须为医学。

（六）其他学术要求

1.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如不能或者放弃参加所报考专业方向的复试，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院内其他专业方向的调剂。

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如经过复试未被拟录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院内其他专业方向的调剂。

（七）我院将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外语水平、科研经历、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相关性等，择优确认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调剂程序

1.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至4月8日16:00。

2. 下载并填写《2024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研究生审批表》，联系本校原报考单位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调出单位申请，调出单位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无须在审批表上盖章），考生须于2024年4月8日16:00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个人简历、学籍学历证明/证书、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或相关论文、竞赛获奖、

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zdwyyjsk@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
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PDF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
并为一个PDF文件），或者于截止时间之前寄（交）原件到
达以下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52号中山大学附属第
五医院公寓楼101室研究生科。

3.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在中山大学研
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调入考生，并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1.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我院网站公布
（网址：<https://www.sysu5h.cn/index.html>），请各位考
生留意。

2.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单位官方网
站（网址：<https://www.sysu5h.cn/index.html>）、全国硕
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

3.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
位考生留意。

4. 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
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
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视同放弃。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冯老师，罗老师

电话：0756-2528209

邮箱：zdwyyjsk@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4年4月3日